

民用运输机场“遗忘物”占有归属研究

高玲雪

中国民航大学 法学院，天津，300300；

摘要：在民用运输机场不同的区域非法占有“遗忘物”的行为性质不同，原因在于民用运输机场不同区域的属性不同。民用运输机场从空间范围上划分为机场控制区、机场非控制区以及安检区域。作为财产犯罪客观构成要件的“占有”概念应更强调规范性因素，规范性占有的认定需要贯彻分配领域标准，在明确原占有人失去对“遗忘物”占有的前提之下，由于机场控制区和安检区域属于个人分配领域，“遗忘物”当然转归此区域的空间支配人享有；由于机场非控制区属于公共分配领域，只有当空间支配人对“遗忘物”享有独立且排他的事实性支配时，其才占有“遗忘物”。

关键词：刑法；民用运输机场；机场控制区；分配领域；占有；遗忘物

DOI：10.69979/3029-2700.25.01.038

1 案例检视

1.1 案例样本

案例样本一：2008年12月9日，王某在深圳机场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时中途离开，将一个装有百余克黄金首饰的小纸箱放在行李手推车上方的篮子内，并将其单独停放在柜台前一米的黄线处。随后，深圳机场清洁工梁某将纸箱搬进机场一间厕所，当天下午梁某将纸箱带回住处。

案例样本二：2015年2月13日张某在机场飞行区内捡拾遗落在行车道上的一个快递包裹，并将该包裹转移。2015年2月16日，张某找到孔某，二人拆开包裹再次将包裹内的物品转移，后私分各自带出飞行区。北京市检察机关以职务侵占罪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张某和孔某构成盗窃罪。二审法院认为张某捡拾涉案物品的后续行为，即张某与孔某拆开包裹并将包裹内的物品带出飞行区的行为属于拾得他人财物后，拒不退还和交出，数额较大，构成侵占罪。

案例样本三：2018年6月18日李某非法占有袁某遗失在重庆江北机场某航站楼C区X号安检行李整理台上的装有笔记本电脑和特制版专业键盘的电脑包。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1.2 案例样本中的争议焦点

通过上述案件可知，法院或者检察院对于行为人非法占有民用运输机场内的“遗忘物”的行为定性不一致，究其原因在于以下方面。首先，民用运输机场较一般场所而言具有特殊性，不同区域具有不同的属性，法院或

者检察院在认定民用运输机场内“遗忘物”的占有归属时往往忽视了案件发生地具体区域属性的讨论和认定。其次，占有的有无及归属是认定非法占有民用运输机场“遗忘物”行为性质的主要因素，但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占有的有无及归属的认定标准不同，导致对同种类型案件的占有有无得出不同的结论。

2 民用运输机场不同区域的属性

民用运输机场从空间范围上可划分为机场控制区、机场非控制区以及安检区域。

2.1 机场控制区的封闭性

2.1.1 候机隔离区

候机隔离区是为已经经过了安全检查的旅客提供的等待登机的区域，包括登记通道和摆渡车。此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入该区域的人员和物品均需要通过安全检查，且凡是与非隔离区临近的门、窗等部位，也需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候机隔离区的具体责任人是民航安检机构，民航安检机构需要对进入此区域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实时监控，具体内容包括禁止未经过安全检查的人员进入候机隔离区，以及对此区域进行管理、清理和检查。^[1]除此之外，安检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候机隔离区内巡视，对重点部位加强监控，发现隔离区内无人认领的包裹时，对包裹进行监看的同时报告值班领导，确定包裹不属于危险品后做进一步检查并及时交至遗失物品服务柜台。^[2]

2.2.2 飞行区

飞行区是航空器的主要运行场所，由隔离设施和建

筑物所围合，^[3]飞行区外来物（Foreign Object Debris, FOD）是飞行区内一切可能损伤航空器、设备或威胁机场工作人员和乘客生命安全的外来物体。^[4]可能产生外来物的危险源包括飞行区内的工作人员遗落的废弃物或作业工具、飞行区内的保障设备脱落的零部件或者保障车辆掉落的货物、行李货物运输过程中掉落的货物等等。由此可见，案例样本二中被遗落的包裹属于飞行区外来物，应当适用飞行区外来物防范管理的具体要求。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负责飞行区外来物的防范管理工作，其应当每日开展外来物人工巡查，将外来物作为飞行区巡视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巡视检查发现外来物后，应当立即处置。机场管理机构或者经其授权的相关单位还应当对所有进入飞行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外来物防范培训，如航空器保障的作业人员、机坪巡视检查人员、机坪保洁人员等，因此，所有在飞行区内工作的作业人员应当主动承担移除外来物的义务。外来物移除设备主要分为三种类型：机械式、非机械式以及收集容器，其中的外来物收集容器包括机坪保洁人员随身携带的封闭式收集桶和机坪上有效固定且标识清晰的有盖外来物收集容器，相关部门在收集外来物之后还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对其进行分拣，同时将整理的信息录入外来物数据库。

2.2 机场非控制区的开放性

航站区公共大厅主要是为旅客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事务办理的公共区域，^[5]因此公共大厅属于机场非控制区，是开放性区域。在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发现可疑物品的报告程序和无主可疑物的处置程序，安排特定的区域存放无人看管、认领以及错运的行李。具体而言，当民用运输机场各驻场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现可疑（无人认领）物品时，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上报机场管理机构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可疑（无人认领）物品处置程序，即对现场进行隔离控制并疏散该区域人员，紧接着由机场公安机关利用爆炸物探测器对该物品进行检测。当检测无异常之后，即将该物品移交遗失物品服务柜台。^[6]

2.3 安检区域的封闭性

安检区域是民航安检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实施民航安检工作，防止未经允许的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民用运输机场控制区的工作区域。

由机场管理机构设立的民航安检机构是安检区域的具体负责人，其拥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权，安检机构班（组）长负责处理安全检查过程中一般性常遇问题。

安检区域并非任何人均可通行的区域，其只允许已经购买机票的旅客通行，所有迎送人员，原则上都不得越过安全检查区域进入候机隔离区。在对乘客的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期间，即从乘客将随身物品放入安检通道内接受安全检查开始，直至乘客带走自己的随身物品为止，安检机构对安检现场的随身物品具有临时管理权。对于旅客遗失在安检现场的物品，应当由安检员通过 X 光机对遗失物品进行检查，确认无人认领之后，将其交至安检服务台再转至遗失物品服务柜台。

3 占有的规范本质及其认定规则：分配领域标准

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中，“占有”一词具有三种不同的刑法意义：一是非法占有目的中的“占有”；二是作为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占有”；三是财产犯罪客观构成要件中的“占有”。本文将着重对财产犯罪客观构成要件中的“占有”概念展开研究。

3.1 规范性的占有概念

首先，在任何法律规范背后都蕴含着特定的目的，且法律规范中确定的目的因为有效而具有约束力，因此法律中的许多概念需要联系其背后的规范保护目的进行解释。^[7]刑法规定“占有”的规范保护目的即是强调财物事实上的平和状态是值得法律保护的。据此，刑法中的“占有”概念应更强调规范性因素，其并非只是单纯强调占有事实本身，而是蕴含着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即财物在人与人之间的平和状态。

其次，一般事实性的支配是占有认定的基础，但是“事实性支配”也是跟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动态变化的，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日本曾有判例认为，财物的所有者或者占有者因为紧急情况而将其财物有意识地放置于脱离其实际控制的场所时，只要所有者或者占有者主观上并没有放弃财物的意识时，其并没有失去对财物的占有。^[8]更有学者对此指出，“存在某种可以推定事实性支配之持续的客观状况”可以更为恰当的解释占有的规范性因素。^[9]究其本质，社会的客观变化影响着社会观念的变化，社会观念又深刻影响着“事实性支配”的理解。因此，“占有”的判断必然存在着规范性要素。规

范性的占有概念并非否定占有的事实性支配，只是认为判断“占有”的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规范性因素，其是“占有”的本质属性。

因此，“占有”作为一个规范性概念，在其认定的过程中难免会渗入判断者的主观因素，有必要提炼一个与“占有”认定密切相关的客观性的判断标准。

3.2 分配领域标准的贯彻

作为社会观念具体内容的习惯、风俗或者传统等属于禁忌，^[10]而与“占有”具有紧密关系的是空间禁忌，即社会一般观念认为，一定空间领域内的支配人对于该空间之内的财物享有控制或者支配的权力，除非在此空间之内的其他人对于该财物有着更为紧密的空间支配关系。^[11]禁忌空间具体可表现为他人正穿在身上的衣服口袋、随身携带的书包、住所或者是交通工具等。正是由于禁忌空间的存在，人们对于其他人的行为才具有合理的预期。^[12]换言之，人们对其财产和人身安全始终保持着积极正面的预测，因为社会的绝大多数人都会按照已成为社会习惯的空间禁忌来管束自己的行为，即不会随意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对于社会成员而言，其针对自身财物所具有的占有范围，实际上是一种根据禁忌空间所形成的分配领域。^[13]

禁忌空间并非如同现实空间一样具有清晰的划分界限，不同的禁忌空间也存在着交叉重叠的部分。例如甲携带着自己的物品进入到朋友乙家，尽管甲进入到了朋友乙控制的分配领域，但是社会一般人均会认为，甲仍然对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享有占有。此种情形便形成了所谓的“占有飞地”，因为甲的随身物品所处的禁忌空间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分配领域，即在乙支配或者控制的分配领域内，甲的随身物品仍然属于甲占有。据此可知，由于不同的禁忌空间所依据的社会规范不同，所以禁忌空间之间的效力也具有高低之分。^[14]为了保护人的尊严与隐私，“贴身禁忌”是效力最高的禁忌空间，即如果没有经过允许或者欠缺法律特别的规定，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其他人的“贴身禁忌”。^[15]除此之外，由于封闭式空间体现了主体支配或者控制该空间内一切物品的强烈意志，且具有高度的闭合性，因此封闭式空间的禁忌效力相对较高；依此类推，半封闭式空间的禁忌效力相对次之；而非封闭式空间由于其公共性，此区域内的财物而不归属于任何人独占性的支配。^[16]

由于社会规范杂乱无章，不可能对其进行细致的区

分排序，但上述蕴含各种社会规范的分配领域概念为占有存否的判断提供了客观可靠的依据。当前，我国刑法学界部分学者往往是在财物所处分配领域的基础上对“占有”进行判断。^[17]

总而言之，规范性的占有概念强调的是基于社会规范而产生的分配领域，一旦物品处于该分配领域内，除非他人存在效力层次更高的支配关系，那么此空间支配人即享有该物品的占有，并且不以空间支配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占有的存在。由此出发，如何将分配领域进行类型性划分，是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3 分配领域标准的类型化

分配关系理论根据社会生活情况，将占有划分为直接占有和一般占有的方案值得借鉴。直接占有是指占有者直接掌控财物，财物当然处于占有者的支配领域；一般占有是指占有者没有直接掌控财物，而根据规制人类共同生活的法律以及社会文化规范判断占有者是否占有该财物。为了确保较为复杂的一般占有结论的可靠性，一般占有被进一步划分为非分配领域内的一般占有与分配领域内的一般占有，并将分配领域划分为个人分配领域与公共分配领域。

如果某人将其财物遗留在个人分配领域，如私人住宅、私人办公室等，则该财物的占有当然转归私人住宅或者私人办公室的空间支配人享有；如果某人将其财物遗留在进出并不受到限制的公共分配领域，如大型商场、超市等，则财物属于无人占有的状态。但由于公共分配领域具有管理者，接下来则需要考量占有的事实性因素，结合公共分配领域内对于被遗留财物的具体管理规则判断财物的占有是否转归管理者享有。如果某人将其财物遗留在非分配领域，则该财物属于无人占有的遗失物。总之，规范性的占有概念强调的是社会观念所认可的财物所处分配领域的性质问题。

4 民用运输机场“遗忘物”占有归属认定

民用运输机场内“遗忘物”的占有有无及归属是准确认定文章开头所述案件刑法性质的关键所在，在民用运输机场内部区域属性分析基础之上，结合占有的认定规则即可准确的判断民用运输机场内不同区域“遗忘物”的占有归属。

4.1 机场控制区

机场控制区包括候机隔离区和飞行区，其均属于封

闭式管理区域。民航安检机构作为候机隔离区的具体责任人，对候机隔离区的人员和物品进行监控，当发现隔离区内无人认领的包裹时具有监看和检查的权利；机场管理机构作为飞行区的责任主体，每日开展人工巡查，当发现飞行区外来物时具有处置移除的权利。结合机场控制区的安保规则可见，机场控制区属于个人分配领域，民航安检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分别是候机隔离区和飞行区的空间支配人。因此，遗留在候机隔离区和飞行区财物的占有应转归空间支配人享有。

4.2 机场非控制区

机场管理机构作为公共大厅的空间支配人，并未对公共大厅的进出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共大厅属于公众可以自由出入并不受限制的区域。根据社会观念的认可，航站区公共大厅属于公共分配领域，因此，遗留在此区域的财物在丧失原占有者的占有之后处于无人占有的状态，并不会当然转归空间支配人占有。此时则需要考虑占有的事实性因素，根据公共大厅对于“遗忘物”的具体处理规则判断“遗忘物”是否转归机场管理机构占有。

如前所述，当民用运输机场各驻场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共大厅发现可疑（无人认领）物品时，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上报机场管理机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立即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对可疑（无人认领）物品进行接管。由此可见，当机场管理机构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措施时对可疑（无人认领）物品就享有了独立且排他的事实性支配，可疑（无人认领）物品由机场管理机构占有。

4.3 安检区域

安检区域是民航安检机构的工作区域，其空间较为封闭，人员行动受到较大的限制，并非所有人员均可通行，因此安检区域也属于封闭式管理空间。民航安检机构作为安检区域的负责人，对旅客遗失在此区域的“遗忘物”享有管理检查的权利。因此，结合安检区域的安保规则可见安检区域同样属于个人分配领域，民航安检机构是安检区域的空间支配人，享有此区域“遗忘物”的占有。

参考文献

[1] 骆永华, 王椤兰. 民航安全检查实训 [M]. 北京: 科学

- 出版社, 2019: 8-9.
- [2] 鲁洋静. 民航安检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0: 43-77.
- [3] 民航局机场司.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 5001-2021[S]. 北京: 民航出版社, 2021: 3.
- [4] 潘丹, 李永周, 罗帆, 等. 飞行区外来物入侵安全风险致因 FTA-BN 模型 [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021, 31(06): 7-13.
- [5] 何蕾. 民航机场地面服务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20: 20-60.
- [6] 牛丽丽. 黑龙江机场: 坚守安全底线 有效处置无人认领物品 [EB/OL]. (2019-9-30) [2024-7-12]. https://www.caacnews.com.cn/1/5/201909/t20190930_1282406.html
- [7] 【德】伯恩·魏德士. 法理学 [M]. 丁小春, 吴越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07.
- [8] 【日】大塚仁. 刑法概说(各论) [M]. 冯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15.
- [9] 【日】西田典之. 日本刑法各论 [M]. 刘明祥, 王昭武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45.
- [10] 万建中. 禁忌与中国文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3.
- [11] 李阳阳. 刑法中的“占有”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119.
- [12] 【英】H. 霍理士. 禁忌的功能 [M]. 刘宏威, 虞珺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
- [13] 马寅翔. 占有概念的规范本质及其展开 [J]. 中外法学, 2015, 27(3): 739-766.
- [14] 徐凌波. 盗窃罪中的占有——以德日比较为视角的考察 [J]. 刑事法评论, 2014, 35(02): 261-277.
- [15] 车浩. “扒窃”入刑: 贴身禁忌与行为人刑法 [J]. 中国法学, 2013, (01): 114-130.
- [16] 朱娅梁. 法律的空间意象性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94.
- [17] 刘俊杰. 财产犯罪中占有判断的类型化 [J]. 现代法学, 2019, 41(04): 140-155.
- 作者简介: 高玲雪 (1999 年 10 月-), 女, 汉族, 重庆市, 硕士研究生,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 天津市, 300300, 研究方向: 航空法、刑法。